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5日—26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明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股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3	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0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5	2014年年度报告		
0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07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0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或法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6月24日及6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6月23日至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核查,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问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鹿庭租赁100%股权以及天虎机械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5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向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周四)下午2: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亚宁
5.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19,11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451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19,0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4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2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00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周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9,102,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4.93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0649%。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对王宝强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工作和突出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惠方、唐川人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3.《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2015年6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达到15%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由于工作人员对股价波动情形理解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如下:
原“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价异动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等业务学习,避免类似错误出现。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6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249,194,472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曙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李菲文先生、吴裕庆先生、李琦女士、刘玉彬先生、翰玉珍女士和那和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139,772	99.97	21,800	0.00	32,9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121,072	99.97	46,800	0.02	26,6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高蕾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5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世缘”)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80万股,并于201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5,700万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22,05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涟水青绿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万鑫控股有限公司、煜丰杏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周素明、吴建峰、刘可康、朱怀宝、倪从春、严汉忠、李栋、陆克家、王卫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自持有今世缘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素明、吴建峰、朱怀宝、倪从春、严汉忠、李栋、陆克家、王卫东均承诺:12个月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期满后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5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0	11.66	5850	0
2	南京青绿贸易有限公司	1800	3.59	1800	0
3	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	3.59	1800	0
4	煜丰杏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1350	2.69	1350	0
5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	2.69	1350	0
6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	0.90	450	0
7	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450	0.90	450	0
8	周素明	1800	3.59	1800	0
9	吴建峰	900	1.79	900	0
10	刘可康	900	1.79	900	0
11	朱怀宝	900	1.79	900	0
12	倪从春	900	1.79	900	0
13	严汉忠	900	1.79	900	0
14	李栋	900	1.79	900	0
15	陆克家	900	1.79	900	0
16	王卫东	900	1.79	900	0
合计		22050	43.94	220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期初余额	本次上市	变动	本次上市
1.法人持有股份	23400	-450		2295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600	-12000		6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0	-9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000	-22050		2295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5180	-2050	272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80	-2050	2720
股份总额		50180		5018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2,09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22,092,19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8,719,84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数量	比例
1	01*****070	孙 燕	
2	01*****946	蔡建文	
3	00*****764	徐永清	
4	00*****966	傅海英	
5	01*****838	赵志强	
6	00*****202	胡晓芳	
7	00*****871	倪晓娟	
8	01*****491	李 凯	
9			